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双食药监药行罚〔2019〕013号

当事人：刘晓明（双阳区山河银河大药房经营者）

住址：双阳区通阳路华山委7组

其他资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吉DB4319000140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联系电话：[REDACTED]

违法事实：

我局执法人员先后两次对位于双阳区山河街道路西刘晓明经营的双阳区山河银河大药房，检查时发现：该店在销售处方药品时两次执业药师都没在岗。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2019年1月24日对位于双阳区山河街道路西刘晓明经营的双阳区山河银河大药房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品罗红霉素分散片，针对此行为检查人员当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长食药监双药责改〔2019〕002号），责令其于1月29日前改正。随后，我局执法人员又于2019年05月20日对该药店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再次发现刘晓明经营的双阳区山河银河大药房5月20日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品丹银杏叶片、维生素B12片、复方羊角片。

证据材料：

- 1、《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1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3、现场检查笔录2份；
- 4、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询问笔录1份；
- 6、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 7、零售清单2份；

8、随货同行单及吉林增值税普通发票复印件7份。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双阳支行（开户行：工行人民广场支行；账号：[REDACTED]）。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2019年06月03日



---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分别存档、交当事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制强执行。

---